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申請臺北市地方稅復查」作業流程圖

更新日期：113.7.23
 財政類：案件編號106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總處（法務科）	<pre> graph TD Start([1. 受理]) --> D21{2.1 審核是否適格} D21 -- 否 --> D22{2.2 通知補正} D22 --> D21 D21 -- 是 --> R3[3. 調查審核] R3 --> R4[4. 撰寫復查決定書稿] R4 --> D51{5.1 提復查會審議是否通過} D51 -- 否 --> R5[5.2 再調查] R5 --> R3 D51 -- 是 --> D6{6. 陳核是否照決議通過} D6 -- 否 --> R3 D6 -- 是 --> End([7. 復查決定書函復申請人]) </pre>	<p>1. 1日</p> <p>2.1~ 2.2 2日</p> <p>3.~ 6. 54日</p> <p>7. 3日</p>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2個月（含假日／日曆日；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之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就分別申請之數宗復查合併決定，故在申請人之其他公同共有人最後得申請復查期間屆滿前之期間，不計入2個月處理時限內計算。）